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3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劉松錦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殺人案件，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106年執助卯字第3510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期間內完成修法前，停止審理。

理 由

一、司法院憲法法庭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闡釋謂：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若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復謂：本件聲請人以外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

01 行指揮聲明異議者，法院於上揭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
02 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
03 應依本判決之意旨裁判。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
04 中者，亦同。

05 二、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劉松錦（下稱受刑人）前因殺人案件，
06 經本院以86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號判處無期徒刑，及宣告褫
07 奪公權終身，並經最高法院以87年度台上字第1191號判決駁
08 回上訴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03年12月12日假釋出監並付保
09 護管束至113年12月11日，抗告人於前開保護管束期間內因
10 再犯肇事逃逸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交訴字
11 第54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先後經本院以106年度交上訴字第
12 20號、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205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
13 定；另因再犯酒駕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桃
14 交簡字第1008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因而經法務部撤銷
15 假釋，嗣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臺灣高等檢察署10
16 6年8月14日檢執乙106執更1095字第1060000331號函執行殘
17 餘刑期25年，而核發106年執助卯字第3510號執行指揮書，
18 以被告於106年9月6日起算執行無期徒刑撤銷假釋所應執行
19 殘餘刑期25年等情，此分別有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191
20 號判決、本院103年度聲字第4132號保護管束裁定、本院被
21 告前案紀錄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3年執更護卯字第112
22 5號、105年執更護助丙字第7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
23 度執助卯字第3510號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足憑。受刑
24 人係對於檢察官以其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適用刑法第79條之
25 1第5項規定執行殘餘刑期25年，認有不當而提起聲明異議，
26 因本件所涉法律爭議，核與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
27 號判決所指情節相同，爰依上開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裁
28 定如主文，以符法制。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作成本裁定。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3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01

法 官 陳柏宇

02

法 官 陳海寧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抗告。

05

書記官 徐仁豐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